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且符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前三季度

2. 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,066,617,903.85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为 874,096,946.96 元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,205,099,882.3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,137,886,501.97 元。

3. 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 2,340,452,9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,045,291.50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 1-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.94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的情况，如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日起至实施权益

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 2024-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